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14)石惠执字第527号
申请执行人	刘素贤
被执行人	陈军
案外人	李梦莹
拟发放金额	7540.31元
事由	因申请执行人刘素贤现已死亡，其(2014)石惠执字第527号案件债权已经过公证程序确定由长女李梦莹继承，故本院执行到位金额7540.31元发放案外人李梦莹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2025年10月28日